

舞钢市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年版）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综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2020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小颗粒化清单拆分。2020年底前，按照省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模板完善我市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2020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70%，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办结（即办件）占比达到25%。2021年底前，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5%。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2020年底前，推动实现不少于100项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的民生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300项以上。2020年底前，落地实施20件联办“一件事”。2021年底前，联办“一件事”不少于50件。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推进“无感智办”。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纳入责任清单的证照，70%以上实现业务办结同步颁发电子证照。按照上级要求推动电子证照授权使用章、自动签章应用。2020年底，完成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制作；2021年底前，完成其他任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5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本部门本地区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更新可用数据资源，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市直部门提出对本级其他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数据需求，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6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市直部门对其他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及时形成数据共享能力。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对我市数据共享需求，逐步更新我市数据共享能力清单。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重点推进人社局、住建局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做好本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2020年底前实现806个事项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全省通办。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	政务服务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已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各部门全部设置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确保数据同源，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2020年12月底前，各部门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范围，每个事项报送不少于3个搜索关键词。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
9			2020年底前，办件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质检入库率不低于99%并持续保持；2021年底前，更多办件数据实现实时推送。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0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原则上都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引导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办）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1			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2020年底前完成自查工作，2021年3月底前完成迁移或融合计划制定工作，2021年6月底前完成审核认定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2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或涉密的事项外，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体政务大厅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打破部门界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办）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3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延伸。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线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建设。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4			2021年底前，委托第三方对市乡两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水平、企业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专项评估。	市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5	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2020年底前，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均要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实体政务大厅要配备评价设备，不具备条件的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张贴评价二维码。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
16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	企业开办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能力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	2020年6月
18			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鼓励“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19			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20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最快十五分钟领取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21	企业开办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进一步精简开办环节。企业开办压缩为2个环节。企业开办实现住所承诺制、简易注销缩减注销成本。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22			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积极推动银行开户等更多涉企服务事项纳入“N项服务”清单，优化升级企业开办服务。2020年年底前，实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23			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探索开展免费发放税务Ukey。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实行告知承诺制，降低公章刻制成本。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24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开户银行	持续推进
25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6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7	办理建筑许可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牵头	2020年12月
28	办理建筑许可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给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29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30	办理建筑许可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31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32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33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34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35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36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7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天(不含掘占路审批)。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 DN40 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2 月
38			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察时限 2020 年底前压缩至 15 天以内,2021 年底前压缩至 10 天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2 月
39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减少审批环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2 月
40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建局	2020 年 12 月
41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0 年 12 月
42			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43			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依法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2 月
44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2 月

45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46			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	住建局	2020年12月
47			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住建局	2020年12月
48		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49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50			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51			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52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差异化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53			加强告知承诺制事项核查，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54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简化申报类、审批类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申报纳税，加快推进简化代扣代缴申报等工作。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优化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55			简化企业开办环节业务流程。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压缩初次领购发票时间，优化增值税代开发票管理，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56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完善“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扩展税邮合作“双代”、金融机构社保费委托代征等缴纳税费新渠道。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57			简化表证单书。推进涉税文书电子化，积极探索纳税记录网上查询和打印。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58			推进发票改革。便捷发票使用，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前，力争建成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推动电子发票与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59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河南省电子省税务局，实施“全程网上办、线下预约办和延期办、线上线下融合办”，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0	缴纳税费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生产经营状况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61			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退税管理，优先支持重点领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2			开展减税降费自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和虚增收入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3	缴纳税费		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企业收集数据、准备材料、提交申请以及完成补缴税款的时间。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4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退税制度，依托电子省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与财政、国库部门密切负责，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重大涉税事项辅导，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66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纳税信用积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应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至相关部门，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67	不动产登记	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负责，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8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行受理，实现线上线下办理，办理时限已提升至“1、1、1”（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异议登记、异议注销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查封登记、更正登记及换证、查询公共服务类业务1小时内办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住建局、税务局、财政局、银保监组配合	持续推进

69	不动产登记	积极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2022年6月底，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税务局、住建局、财政局、法院配合	2022年6月
70		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审核流程由：初审、核定、登簿优化为初审、核定、登簿，办理业务实现只收一套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税务局、住建局、财政局配合	持续推进
71		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完善服务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和方式，设立专门投诉窗口，方便群众现场反映情况，建立投诉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自然资源局牵头，大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财政局配合，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72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已出台舞政〔2019〕21号和舞土委〔2019〕1号文件。	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3	政府采购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逐步推广实施网上商城。	市财政局	按上级要求
74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75			规范采购管理流程。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76			落实《河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	2021年6月
77			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78	政府采购	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2021年6月前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市财政局	2021年6月
79			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	市财政局	2021年6月
80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1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82			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83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4			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5			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6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87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8			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89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90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供电企业可线上获取“两证”电子信息的，实行“免证办结”。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和“线上提报”。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0年12月
91			推广线上办电模式。加强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功能集成，持续优化“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服务功能。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第三方认证平台的建设，具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条件后，供电企业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0年12月
92			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1年12月
93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业扩项目，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个环节。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0年12月
94			提高办电效率	规范供电方案答复。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供电方案线上答复。	市电力公司
95		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配套工程试行差异化管理，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96		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35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周停（送）电计划管理，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纳入日停（送）电计划“随到随批”。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供电企业负责落实10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停（送）电要求，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97	获得电力		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清理冗余协同事项，实施“一对一”全程对接服务，优化线上协同模式，提高作业效率。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98		提高办电效率	压缩行政审批时长。推进业扩配套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对于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并行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推进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业主单位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0年12月
99		降低办电成本	明确业扩投资界面。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0			明确办电零服务费。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实现客户办电“零服务费”。	市电力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2020年12月
101			减少客户工程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2			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3	获得电力	提高供电可靠性	建设一流智能配电网。健全配网网架，加大配变投入，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力争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平均次数时间不超过1次。	市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104			推广智能抢修模式。研发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分析，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制。	市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105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配变等设备带电更换技术应用。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6			公开办电信息	资料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	市电力公司

107	获得电力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服务，减少线下流转。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1月
108			构建全面评价体系。以客户为中心，重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建立效率评价指数、降本评价指数，互动评价指数、联动评价指数、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9			升级预警督办策略。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10			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由客户自主选择客户经理，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推行市场化激励。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11			报装工单7×24小时监控预警、月度指标分析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12	获得用水用气	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1项。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113		优化报装流程	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水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114			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水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115		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2020年底，供水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开通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到2021年底，水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116		规范费用收取	水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水气相关费用，国家或我省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委、住建局配合	2020年12月
117			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提升水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不正当行为的监督检查，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2021年12月
118		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推进供水、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	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12月

119	获得信贷	强化信贷支持	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督促各金融机构抓住年底全国规模调剂的时机，争取年内更多的信贷投放。	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办	2020 年 12 月
120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省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	人行舞钢支行	持续推进
121			加大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农信社、城商行今年新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要争取达到 40%以上。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扩大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少资金期限错配。	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办	2020 年 12 月
122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 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2020 年 12 月

123	获得信贷	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选取部分重点企业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	市金融办、市统计局、人行舞钢市支行、市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124			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力争年底前实现600亿元低息信贷资金投放。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的增值运用，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	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25			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和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在线供应链融资。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接入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认识，做好用户注册和应用工作，推动总体融资规模持续增长。	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持续推进
126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7		加强金融创新	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28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重大环保装备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推行“融资租赁+环保产业”的业务模式，发展环保装备特色融资租赁产品。	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9	获得信贷	加强金融创新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市科技局、舞钢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人行舞钢市支行、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0			加强政策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市金融办、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市银保监组、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31			深入推进“信易贷”。加快建设地方“信易贷”平台，集合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持续提升“信易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推进“信易贷”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2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平台使用便利度，提高平台PC端和移动端APP“豫正贷”各项适配度，提高平台运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金融政策和贷款产品展示信息界面，便于企业了解和使用。优化注册流程，降低注册门槛，进一步提升企业用户体验感。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3	获得信贷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可用性，对于已提供的数据项，要根据需求实时优化更新并及时共享至平台。打造覆盖工商、税务、信用、社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水、气、暖等公共数据的全省统一金融数据资源中心。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各地市政府。	持续推进
134			加快推进信贷业务系统直连。加快推动信贷业务系统、线上产品与平台的直连工作。实现客户从平台发起的贷款申请与本行信贷业务系统贷款申请处理流程一致，做到线上与线下统一。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5			完善平台金融业务服务中心。按照省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的双向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市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136			加大利用平台贷款和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打造出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立足河南本地特色产业，加大涉农、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行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使用平台进行贷款，组织各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平台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选取特色行业、重点产业，了解银行和企业需求，精准打通相关数据，联合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7	获得信贷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利用平台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工作，防止出现企业贷款申请累积、积压，加大客户时间压力和资金成本。突破传统工作机制，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线上信用产品做到3天内出审批结果。争取到2022年底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覆盖省、市、县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服务与监管的全省统一门户入口。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8	获得信贷	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扩大系统接入范围。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推进依托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开展信用报告查询。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39			增强公众诚信意识。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强化征信信息安全。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40			支持地方平台建设。积极负责支持有意愿、具备条件的地市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	市有关相关部门、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41		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提升征信应用水平。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资金成本、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42		提高申贷获贷率	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	市金融办、舞钢市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4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款附加成本。复制推广周转还贷金“洛阳模式”。	舞钢市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44			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推动各地依实现动产抵押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站式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45	获得信贷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 以内。	舞钢市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	2020 年 12 月
14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14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舞钢市银保监组	持续推进
148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联合全国股转系统强化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推动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进一步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港交所、中欧国际交易所深度合作，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49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2021 年底前，省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 1 亿元以上，到 2022 年分别达到 5 亿元和 2 亿元。充分发挥省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股权投资作用，到 2020 年底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80% 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前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50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加强金融借贷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	市法院、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2020 年 12 月
151			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	市法院、舞钢市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办	2020 年 12 月

152	获得信贷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依法合规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	舞钢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市法院	持续推进
153			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明确识别标准，进行全案实质性审查，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市法院、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2020年12月
154	获得信贷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取消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公共媒体信用承诺、市金融办统一公示（公告）。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	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55			允许设立在市辖区注册资本3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允许注册资本2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不跨县（市）开展业务。	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156	招标投标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2020年底前，实现招标公告1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	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
157			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0年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80%以上，2021年达到100%。	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58			应用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	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

159	招标投标	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国家规定的四大类项目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
160			大力推行交易金融服务。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0年底前，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大幅度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创新实施投标贷、中标贷等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161			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将交易各环节的责任人、办理情况和办结时长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提供对市场主体产生费用的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
162			统一规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	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63	招标投标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制定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在舞钢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164			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对现行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排查、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不平等规定。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规定。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165	招标投标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推行智慧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66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2021年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修订，修订《舞钢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67			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日常评价。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68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行政监督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公示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2020年底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90%以上，2021年6月前达到95%以上，2021年底前达到100%。	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69	跨境贸易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	商务局、金融办、人行舞钢支行、银保监组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
170			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境贸易支持性政策宣传推介，引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	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171	办理破产	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不以任何非法定条件和“隐形门槛”干扰、阻碍破产案件受理，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72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施策，推动长期未结案件高质高效办结。2020年，五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2021年，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市法院	2021年12月
173		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依法支持破产企业保住稀缺性行业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贷款、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扫除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账户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障碍，帮助重整企业甩掉包袱、重焕生机；将战略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市场和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盘活脱困。	市法院、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银保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4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对管理人进行公开、严格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5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手续提供保障和便利，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6		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履行相关手续，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7	办理破产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	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针对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违法建筑、城乡规划未确定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等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推动地方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涉及问题楼盘化解的，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优惠政策；依法快速办理破产企业资产过户手续，降低过户费用；发挥招商引资渠道作用，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8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	深入研究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款入库、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179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	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明确破产企业注销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步骤，在工作系统中设置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打通注销瓶颈。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80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党建及党员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1		设立并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82		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	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3		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	全程关注信访稳定问题，争取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市信访局、市法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4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力度	引导公众转变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提高政府部门、社会大众对破产的参与度和支持度，树立企业家破产保护理念，增强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的意识。	市委宣传部	持续推进
185	办理破产	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共同牵头，市检察院、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6	执行合同	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	市法院	2021年9月
187			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市法院	2021年6月
188			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市法院	2021年9月
189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市法院	2021年9月
190			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要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公开平台自动推送。	市法院	2021年6月
191			利进一步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	市法院	2021年6月

192	执行合同	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3			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	市法院	2021年12月
194			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市法院	2021年6月
195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6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市法院	2021年6月
197			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市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
198			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

199	执行合同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文件及长效工作机制。	市法院	2021年6月
200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01			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市法院	2021年12月
202	市场监管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建设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建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03	市场监管	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p>不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人民法院、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扶贫办公室</p>	持续推进
-----	------	----------	--	--	------

204	市场监管	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对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时效及时公布。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确保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 12 月
205		推进“互联网+监管”	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	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等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06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严把增量政策措施审查。 二、持续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三、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	持续推进
207	市场监管	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力度	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找准企业党组织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结合点，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打造成经济发展的“推进器”，达到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共促双赢”，健全完善非公经济体制机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建立非公党建系统平台，扎实做好非公党建工作。	市场监管非公经济促进股	持续推进
208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收费监管，推进价格监管重点领域整治，维护好价格市场秩序；聚焦民生，开展价格监管重点领域整治，维护好价格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持续推进
209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持续推进
210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211	知识产权	强化政策导向， 提升知识产权创 造质量。	通过宣传培训减少企业侵权行为的发生。	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212		健全大保护格 局，营造知识产 权保护良好氛 围。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 部、法院、检察院、公 安局、文化和旅游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商务局。	2021年12月
213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市场监管局、委宣传部、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 村局、林业局、商务局。	2021年12月
214	知识产权	加大服务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运 用效益。	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对通过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和支持力度。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工信局、人社局	2021年12月
215			努力培育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专利项目，力争我市企业专利获奖数量逐步提升。拓宽中国专利奖我市项目推荐渠道，鼓励专利权人通过国家部委和行业协会推荐项目。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2021年12月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216	包容普惠 创新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强化落后产能淘汰，淘汰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的焦炉，中心城区电解铝 20 万吨/年以下产能，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独立炭素企业，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企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舞钢市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由发改委、工信部门负责）。2、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加强煤炭产销用各环节监督检查。舞钢市 0.3 万户双替代任务。舞钢市已完成双替代任务。每周均开展散煤检查（清洁取暖散煤替代由发改委负责，煤炭销用环节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舞钢市全域禁煤）。3、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全省 23 家钢铁企业、74 家水泥熟料企业及粉磨站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舞钢市全市三家钢铁企业中，2020 年，舞钢公司(含新希望)开展的超低排放项目中高炉煤气精脱硫改造（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已完成。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属新建项目，尚未完成。（舞钢生态环境分局负责）。4、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舞钢市优良天数 282 天，超额完成平顶山市定目标任务，可吸入颗粒物 7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 微克；细颗粒物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 微克。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7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2020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2021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1%以上”、“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2023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三项工作均由住建局负责；“2020 年底，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由农业农村局负责。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8	包容普惠 创新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p>1.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参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配合）</p> <p>2.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粮食和储备服务中心参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配合）</p> <p>3. 2020年底,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粮食和储备服务中心参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配合）</p> <p>4. 实施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p> <p>5. 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配合）</p> <p>6.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参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配合）。</p>	生态环境舞钢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信局、粮食和储备服务中心、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19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实施“三山”地区山区造林等工程。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面加强城市林荫道等建设。2020年,完成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和建成城市绿色廊道任务。	住建局、生态环境舞钢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0		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	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完善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强化人才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人社局牵头,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1	包容普惠 创新	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	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人社局牵头，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2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可享受同等待遇。持续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人社局牵头，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实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快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3TB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开展“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相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4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老服务体建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费优惠、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光服务发展。支持养老服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5	包容普惠 创新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	<p>一、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加快中医院提升救治能力设备购置项目，谋划建设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p> <p>二、二级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优化服务流程，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为契机，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努力使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腿；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为核心，紧紧围绕群众急需、资源短缺的医疗服务需求为建设内容和任务。</p> <p>三、加强人员培训，引进人才，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利用有限的资源，加强建设，创造优良就医环境；2020年5人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培训，6人参加基地规培三年。现有人口33万余人，全科医生159人，已达到万名居民有2—3名全科医生的标准。</p> <p>四、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开展多层次的健康养老合作，多途径提升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签约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确保签约服务稳步推进，截止目前全市共签约10.97万余人，其中重点人群共签约31189人。</p>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226		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	<p>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建设标准化学校，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网。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深化校企合作，完善专业对接产业的预警、联动、培养、评价机制，引导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为企业输送技术技能型人才。</p>	市教体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7		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	争取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项目在舞钢设站。	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8		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度	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全力推进三条国省干线公路（G345、S327、S228）建设项目，主城区形成绕城环线。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第一批50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计划2021年3月底前完工。截止2020年底我市基本实现所有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9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1、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出台了《关于对科技创新载体财政后补助政策的通知》（舞政【2016】38号），激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2、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深入企业讲解各类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邀请省市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和市科技局相关人员，对企业进行专题培训，积极组织企业进行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3、加大后续培育力度，通过前期培训和后期引导、一对一指导，让企业的重心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向创新企业迈进；4、积极配合平顶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券发放，引导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券。	市工信（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30	包容普惠创新	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全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重点抓好“四个一批”工作，通过做优做强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快发展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广泛会聚一批创新引领型团队。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四个一批”培育，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对科技创新载体财政后补助政策的通知》。对“四个一批”工作起到了激励的作用。2021年，将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以上；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创建省级创新平台载体1家，中原学者工作站1家。	市工信（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31	包容普惠 创新	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	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依照已制定的《舞钢市优化招商选资工作实施意见》、《舞钢市招商选资优惠办法》，着力引进一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每年县级干部在省内外组织开展招商活动 10 场以上。多措并举吸引外资企业进驻舞钢，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 2%以上。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32		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机权限尽快下放至舞钢市；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全面外资企业设立推行“一口办理”。外资企业设立备案权限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顶山市商务局，协助新设立外资企业通过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创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